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见义勇为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2202101070014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且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伤亡补偿金，同时对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而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付。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包括每人伤亡赔偿金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包括在每人伤亡赔偿金额内。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因见义勇为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赔偿金额赔偿。

（二）因见义勇为导致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赔偿金额赔偿。

（三）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内据实赔偿。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该保单保险金额。

第五条 （一）见义勇为赔偿金申请人凭被保险人见义勇为荣誉称号证书、文件及相关材料向保险人申请见义勇为赔偿金。

（二）见义勇为赔偿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被保险人指定或约定或法定继承人为申请人。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虽有见义勇为行为，但未被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 (按赔偿金额的%)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